

小心“捡”来的刑罚

日常生活中，有人捡到东西后，理所当然认为归自己所有，殊不知这样会构成犯罪。笔者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小心拾金不昧变味，将自己送入牢房。

捡到银行卡取现 属于信用卡诈骗

案例：去年4月的一天，40岁的胡某到银行ATM机上取款。在准备将银行卡插入卡槽时，他发现卡槽内已有了一张银行卡，且该卡已输完密码，直接处于可取款状态。胡某心中暗喜，觉得这是天上掉下来的“外财”，于是分5次从该银行卡内取出现金1万元，随后将卡扔掉。不久，失主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通过银行监控录像将胡某抓获。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提取现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说法：所谓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信用卡诈骗罪一般有四种表现形式：

一是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是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是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是恶意透支的。另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诈骗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诈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诈骗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胡某的行为属于第三种情况，即冒用他人信用卡，且数额较大，故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拾到物品拒不还 可能构成侵占罪

案例：去年2月份的一天，李某到某银行提取二十万元卖房款，忙乱中，他将一万元现金遗忘在了银行的取款台上。几分钟后，李某返回寻找时，发现钱已不在了。李某赶紧向公安机关报案。根据银行监控录像显示，李某的钱是被当时排在其身后等候取款的王某拿走。李某在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与王某取得联系，但王某却一直躲躲闪闪，始终不见其踪影。李某不得已，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了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零二个月。

说法：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拒不返还的行为。侵占罪的行为特征表现为他人已经合法持有的财物非法转归为己有，并且拒不交出、拒不归还。本案中，王某在拾到李某遗忘在银行取款台上的一万元现金后，应当及时归还失主，但其却东躲西藏，拒不归还，故构成侵占罪，根据《刑法》第270条之规定，可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值得提醒的是，侵占罪属是典型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即由被害人亲自去告诉，司法机关才予以处理。

顺手牵羊捡便宜 构成盗窃贪恶果

案例：去年夏天的一天晚上，李某在公园散步的途中，看到一名醉酒的男子倒在地上，其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散落一地。李某见四下无人，便将该男子散落在地上的手机和500多元现金捡了起来，偷偷拿回了家。没过几天，公安机关便找到了他。原来，醉酒

的男子醒来后，发现随身携带的手机和现金不见了，便向公安机关报了案。李某承认捡手机和钱的事实，并同意将捡来的财物还给失主，但公安机关还是将他抓了起来，后李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说法：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和埋藏物。因此，区分两者的关键在于作为犯罪对象的财物是否脱离了原合法持有人的占有。这里的“占有”既包括物理支配范围内的占有，也包括观念上的占有。本案中，醉酒男子的财物虽然落在了地上，但该男子并未离开，从社会观念上来看，这些掉在地上的财物并未脱离该男子的占有，故李某的行为属“秘密窃取”，构成盗窃罪。

拾到枪支不上缴 非法持有属犯罪

案例：冯某平时喜欢捕鱼打鸟。某日他在小河沟里钓黄鳝时捡到一个红色塑料袋，打开一看，塑料袋里面竟有把枪和一个放置着火药的香烟盒。一直苦于没有捕鸟工具的冯某欣喜不已，遂将枪支和火药拿回家，小心地收藏起来，一有空便带着枪出去打鸟，且收获颇丰。去年10月8日晚上，冯某又拿着枪去打鸟，不想刚好遇到治安巡逻的民警，随即被抓获。经鉴定，冯某所持枪支对人有致伤力。法院审理后，以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一年。

说法：枪支、弹药是一种危险物品，对社会公共安全危害极大。我国历来便对枪支、弹药实行严格管控。除部分被批准允许配备枪支、弹药的机关和个人外，任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刑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并不需要行为造成何种后果，行为人持有他支的行为一经实施便构成既遂。（练愷）

规定是不是有冲突呢？针对这一点，承办法官找出有关法律文件，给双方当事人做了深入细致解答：“法律规定孩子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的情形，一般是指在孩子刚出生取名时，父母双方之间可以做出选择。”“但一旦孩子的名字确定后，除因孩子的亲生父母协议变更或孩子成年后依自己的意志决定外，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孩子的姓氏，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批复中也做了详细解释”。

经过法官条分缕析、苦口婆心地讲案释法，最终本案男女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一、将双方婚生子女姓名由王峰峰恢复为甄峰峰，并于调解协议签订15日内共同到相关机构办理姓氏更改手续。二、原告甄文洵自愿自2014年9月份起将每月支付孩子的抚养费提高到1000元，直至甄峰峰年满十八周岁。三、原告甄文洵依法享有孩子探视权，被告陈雁应予提供便利。（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郑春笋 曹现华）

改嫁女擅改孩子姓氏惹官司 齐河法院依法调解恢复原姓

为了方便孩子入学，女方再婚后，擅自将与前夫所生7岁儿子的姓氏更改为继任丈夫的，招致前夫对簿公堂。日前，齐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妥善调解此案。

齐河县农村女青年陈雁与家住济阳县的农村小伙甄文涛原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07年3月生育一男孩，取名甄峰峰。去年10月，男女双方到济阳县民政部门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根据双方签定的离婚协议书载明，婚生男孩甄峰峰由女方陈雁抚养，男方甄文涛负责支付抚养费，抚养费每月400元。

离婚后，陈雁携儿子甄峰峰很快与本村村民王某再婚。2014年初，为了让年满7周年的儿子甄峰

峰就近上学，在未经与甄峰峰的生父商议的情况下，她擅自到有关部门将儿子更名为王峰峰。前夫甄文涛得知后非常气愤，多次找到女方强烈要求改回原来姓氏未果，一纸诉状告到齐河县人民法院。

“应当给孩子恢复原姓！”原告甄文涛诉称，虽然他和儿子的母亲离婚了，但他一直履行着对儿子的抚养义务，每月都按时支付400元的抚养费。他还拿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其第十九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

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被告陈雁答辩中也举出《婚姻法》有关规定据理力争，拒不同意将孩子姓名改回原来的姓氏。她说，为了维护好新组建家庭的正常生活，更为了方便送年届学龄的孩子尽早入学，她认为自己将孩子姓名更改为王峰峰并无过错，“我与前夫已经离婚，协议离婚时约定孩子由我抚养，当然在更改孩子姓名问题上我说了算！”

法庭上，双方僵持不下、各持己见。那么，双方依据的法律

卖错的商品能收回吗？

案例一：标错价，3000变2000。 家电商场进了一批新型空调，售价为3108元。营业员林某在制做价格标签时，误将价格标为2108元。消费者邓某来这家商场购物时，发现这种空调价格便宜，便用随身携带的银行卡付款购买了2台。月底盘点时，家电商场发现短缺货款2000元，经查是营业员林某标错价格所致。商场当即找到邓某，要求其补交货款或退还商品，邓某以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商场不能反悔为由，拒绝补款或退还空调。

案例二：发错货，冰柜变成冰箱。 顾客李某在某冰箱专卖店购买冰柜一台。当时由于店内无货，营业员便给李某开具了提货单，让他

第二天到仓库提货。李某如期去提货时，专卖店的仓库保管员却误将一台180升冰箱当作冰柜发给了李某，前者价格比后者高出1900多元。李某明知所购商品的型号不对，却自以为捡了便宜，仍将冰箱搬回了家。当专卖店找李某协商退货时，李某认为发错货不是他的责任，因而拒绝退换。

案例三：开错票，1支变为10支。 消费者刘某在一家体育用品商店里挑选了1支健身拉力器，价格为78元。售货员给其开具收款条时，在数量栏内误将1支写为10支。刘某持票到交款处按1支的价格交了款。返回柜台时，售货员未加审查，即将10支拉力器悉数交给了刘某。刘某先是一怔，随

后便心安理得地拿走了商品。商店营业员发现多发商品后，在该店不远处追上刘某，要求其退还9支拉力器，刘某则辩称说：“这是你们自愿多给的，出门一概不退。”

点评：上述三位消费者与商场之间的商品买卖行为，实质上是一个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发生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关系问题。所谓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对民事行为的重要内容产生错误的理解，并且基于这种错误而为的民事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

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合同法》第54条同时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以上三个案例，不论标错价格还是发错（多发）商品，均符合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作为商家，既可以与消费者进行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以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张兆利 王晓芹）

义务帮工 致他人受伤 被帮助者也要担责任

农村大众报沂南讯（通讯员陈维福 于洋）日前，沂南县人民法院青驼法庭妥善调解了一起义务帮工致他人受伤的责任纠纷案，双方当事人对法官的调解下握手言和。

原告高某与被告刘某原系朋友关系。2011年9月18日19时许，被告刘某因其摩托车出现故障，请求原告高某开车送其回家，原告高某当即应允，并驾驶其本人的面包车将刘某送回家。送人返回途中，高某驾车将过路人左某撞伤，造成左某受伤车辆受损。法院判决，高某因本次交通事故共支付左某赔偿金30428元。2014年8月27日，高某以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为由诉至该院青驼法庭，请求被帮工人刘某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庭经审理认为，原告高某作为被告刘某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被帮工人刘某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后经法庭释法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刘某当庭一次性赔偿原告高某经济损失共计8000元，原告高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握手言和。